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国家煤矿机器人协同创新分中心暨机器人创新实验室（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工业视觉实训室、检测及工具基础支撑设备、应急救援机器人平台及系统、特种作业安全保障类机器人平台、机器人研发类平台、机器人基础零部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10.777606万元，资产总额为2174.970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CS-G-H-2026-07-03 第3包 2026-07-03 23:36:24  
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3 23:36:24